

天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

津消安〔2013〕12号

关于做好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 迎检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有关委、局，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消防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，明确消防工作任务，全力做好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迎检准备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统筹部署。《办法》是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46号）实施后，国家层面第一次组织消防工作专项考核。自2014年开始，公安部、综治办、发改委、监察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安全监管总局等中央九部委将组成考核工作组，每年年初对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将通报全国，并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，作为对各省、市、自治区

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区县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梳理辖区消防工作，统筹研究制定强有力的工作措施，确保我市在国务院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全面落实。各区县、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《办法》及《天津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》，逐一分解任务，逐一落实到责任部门和人员，逐一明确时间节点。特别要结合我市实际，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、单位主体责任落实、消防经费保障等方面进一步严格要求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公安、综治、发改、监察、民政、财政、建设、规划、国土房管、文化、安监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加强推动指导。对于需要共同配合的任务，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责，积极组织协调做好迎检工作；相关部门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三、认真自查，严格考核。11月20日前，各区县要完成本辖区的消防工作考核，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堵塞漏洞，该完善的完善，该整改的整改，该落实的落实。各部门也要按照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，全面梳理相关工作，并认真开展自查自改。11月底前，各区县、各部门要将自查自改情况及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上报市政府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）。12月份，市政府将结合《办法》和各区县政府年初向市政

府签订的《2013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》，适时组织开展全市消防工作考核，并全力做好国务院考核迎检准备工作。对因组织不力，工作不落实等给全市考核成绩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市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消防工作考核任务分工安排



2013年11月8日

附件：

消防工作考核任务分工安排

一、火灾预防

（一）消防安全源头管控

1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建交委、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2、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，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，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建交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文广局）

3、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）

（二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

1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、各区县）

2、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3、地方各级政府按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、停产停业整改事宜，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4、火灾隐患举报、投诉制度完善，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（三）火灾高危单位监管

1、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明确界定范围、

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2、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（四）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消防管理

1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建交委）

2、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建交委）

（五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

1、制订落实《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（2011—2015）》规划或年度计划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安监局）

2、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工作，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3、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、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；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广局）

4、中小学、居（村）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；（牵头单位：市教委、市民政局）

5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、职业培训、科普和普法教育、义务教育内容；（牵头单位：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6、开展各行业、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，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二、消防安全基础

（一）消防法律法规体系

1、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和技术标准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2、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或规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（二）消防科研和信息化

1、两级政府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2、按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（三）公共消防设施

1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，市规划局、市建交委）

2、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，符合国家标准，定期维护保养，能够正常使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建交委、市发改委）

（四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

1、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；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消防局）

2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、企事业单位专职

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3、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（五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

1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、资格审批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2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服务规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（六）灭火应急救援

1、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2、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，预案完善，定期演练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3、消防装备达到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4、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三、消防安全责任

（一）政府领导责任

1、地方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2、地方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，定期研究解决重

大消防安全问题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3、地方各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，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4、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5、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6、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、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消防局）

（二）部门监管责任

1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、制度健全、措施有力；（牵头单位：各部门）

2、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娱乐场所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烈士纪念设施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；（牵头单位：各部门）

3、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、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；（牵头单位：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公安局）

4、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，公安派出所和社区（农村）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（三）单位主体责任

1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组织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）达标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2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，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3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、管理人、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）

（四）经费保障

1、地方各级政府保障本地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；（牵头单位：各区县、市财政局）

2、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（五）责任追究

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监察局）